

附件 1

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 和区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单位

法院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台港澳办、区委文明办、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设与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审批管理局、区信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民宗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公安分局、海沧街道、嵩屿街道、新阳街道、东孚街道、征收中心、社会治理联动中心、老年大学；

人才办、区马指办、海沧自贸办、道交办、土管办、文发办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区侨联、区社科联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、关工委、侨办；

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、海沧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厦门市邮政局海沧邮政分局、公路分局；

海投集团、海发集团、城建集团、土储公司、水务集团。